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第十次（六／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十八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偉傑議員（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副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沈蕾女士（秘書）

周妙恩女士

鄒健兒女士

黎俊萍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小組第十次會議。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3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

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荃樂身心靈”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活動的宣傳品未能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

5. 秘書表示，該活動的海報上沒有列明由荃灣區議會贊助及與小組合辦的字樣，而合辦機構在印製海報前，並沒有將有關稿件提交活動組審閱。合辦機構應秘書處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中表示，由於這次是合辦機構首次與小組合辦活動，不清楚活動準則及要求，因此遺漏了荃灣區議會贊助及與本工作小組合辦的字眼。為此，秘書處建議扣減印刷海報的開支(即 80 元)及發信提醒該合辦機構有關《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規定。她續表示，活動的核准預算為 20,000 元，合辦機構現申請發還的總額為 10,136 元，而合辦機構在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時並沒有申請原核准預算中的 2,000 元中央行政費。

6. 葛兆源議員、羅嘉團女士及召集人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合辦機構不能以首次與小組合辦活動為理由而違反《撥款準則》的規定；
- (2) 查詢合辦機構沒有申領中央行政費的原因；
- (3) 建議秘書處提醒合辦機構申領中央行政費；
- (4) 查詢該活動的所有宣傳品是否都沒有列明由荃灣區議會贊助的字樣；以及
- (5) 合辦機構申請發還的總額約為核准預算的一半，查詢活動有否因此而受影響。

7. 秘書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活動組曾提醒合辦機構可申領中央行政費，但合辦機構其後在所遞交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中仍未有提出申領；
- (2) 活動共有三項宣傳品，包括海報、身心靈推廣小冊子及身心靈健康操 DVD；
- (3) 小冊子及 DVD 均已印上荃灣區議會贊助的字樣；以及
- (4) 合辦機構已按表格甲所載的計劃舉辦活動，開支減少是因為合辦機構以其現有資源應付了部分支出項目，另有部分支出項目因活動參加者拒絕接受而取消。

(按：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出席。)

8. 羅少傑議員申報為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不可參與發還撥款申請的表決，但可參與討論。

9. 林婉濱議員及召集人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合辦活動的開支全數由荃灣區議會支付，該活動的海報上沒有列明由荃灣區議會贊助及與小組合辦的字樣屬嚴重違規；
- (2) 查詢秘書處能否在合辦機構印製宣傳品前審閱稿件，以避免同類違規個案再次發生；以及

(3) 如只扣減印刷海報的開支，未能對合辦機構起阻嚇作用。

10. 秘書回應，根據《荃灣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乙部第 5.5 段的規定，合辦機構在印製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前須把有關稿件提交活動組審閱，否則有關支出可能不獲發還。

11. 葛兆源議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違規問題嚴重，建議加重罰則；
- (2) 建議收集議員對如何處理違規個案的意見，並向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下稱“財內工作小組”）反映有關意見；
- (3) 查詢宣傳品上是否印有與小組合辦的字樣；
- (4) 查詢宣傳品上沒有列明與小組合辦的字樣是否違反《撥款準則》；以及
- (5) 查詢是否有相關條文規定宣傳品上須列明的字樣。

12. 召集人在查閱宣傳品後表示，海報上沒有列明由荃灣區議會贊助及與小組合辦的字樣，身心靈推廣小冊子及身心靈健康操 DVD 只印上由荃灣區議會贊助的字樣，但沒有列明與小組合辦的字樣。

13. 秘書回應，《注意事項》乙部第 5.1 段規定宣傳品上須列明由荃灣區議會贊助及與小組合辦的字樣，而《撥款準則》第 6.4.4 段則規定宣傳品上須列明由荃灣區議會贊助的字樣，若違反此項準則而未能作出合理書面解釋，區議會有權取消整筆或有關部分的撥款。

1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回應，在是次個案中，活動組已多次聯絡並要求合辦機構在印製宣傳品前提交稿件以供審閱，但合辦機構沒有向活動組提交任何稿件。

15. 副召集人、林婉瀆議員、葛兆源議員、召集人、羅嘉團女士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由於在所有宣傳品中都無法得知該活動是與小組合辦的，建議取消整筆撥款；
- (2) 為鼓勵更多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建議懲罰性扣減撥款；
- (3) 這些宣傳品均為該活動而訂製，加上合辦機構已提交有效單據，建議發還部分支出；
- (4) 曾出席該活動的身心靈健康操小組，認為既然合辦機構的確舉辦了該活動，建議只扣除有關宣傳品的開支；以及
- (5) 建議於財內工作小組上討論倘若小組無法尋找足夠的機構合辦活動，由民政處舉辦活動。

16. 經討論後，成員決定向合辦機構發還身心靈推廣小冊子及身心靈健康操 DVD 的兩成開支（即 2,000 元）及郵票的全數開支（即 56 元），並由秘書處向合辦機構發信，提醒合辦機構須留意《撥款準則》下的有關規定。

####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8. 召集人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順利進行了一次有關荃灣區長者友善設施的考察，在此感謝出席考察的小組成員。荃灣區內不同長者機構的長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九日獲邀請到嶺南大學參與訓練，以及在荃灣區內進行考察，有關活動並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稍後會發信邀請小組成員參與有關活動。他續表示會成立一個民間組織，以方便統籌與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希望小組成員踴躍參與。

#### VI 會議結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